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64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5.1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_\_\_\_\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